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844.SH	21 恒信 G1	185753.SH	22 恒信 K1
188273.SH	21 恒信 G2	185971.SH	22 恒信 G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1 恒信 G1；债券代码：175844.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6.8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当前债券利率：3.65%。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9、担保情况：无。
- 10、选择权条款及执行情况：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5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1 恒信 G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恒信 G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恒信 G1”(债券代码：17584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68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320,000,000.00 元。

## （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1、债券简称：21 恒信 G2；债券代码：188273.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债券余额：5.7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当前债券利率：3.36%。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9、担保情况：无。
- 10、选择权条款及执行情况：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9 个基点，即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



利率为 3.3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1 恒信 G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恒信 G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恒信 G2”（债券代码：188273.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80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57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230,000,000.00 元。

### （三）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专精特新)

- 1、债券简称：22 恒信 K1；债券代码：185753.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3.57%。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

### （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债券简称：22 恒信 G3；债券代码：185971.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3.44%。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 6、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9、担保情况：无。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内容如下：

###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普华永道”），普华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结合市场信息，公司决定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德勤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和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对此无异议。普华永道已向公司作出书面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开展部分审计服务后解聘普华永道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普华永道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

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聘任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服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任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起生效。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 （1）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1972 年，德勤在香港成立办事机构，1997 年，德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德勤香港的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与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德勤香港是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条例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成立办事处，1981 年德勤重新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处。1993 年在中国内地设立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全面负责中国内地审计及其他业务。2005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北



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并购协议。2012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正式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

德勤华永是德勤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质，同时也是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 2025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德勤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新任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起开始履行相关职责。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 恒信 G1”、“21 恒信 G2”、“22 恒信 K1”、“22 恒信 G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



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